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608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古丽吉乃提·百克力，女，维吾尔族，1986年6月24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109号3单元604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03198606242322。

被执行人：伊尔潘·阿不力海提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86年11月2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103号6-2-303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3101198611020433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6735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伊尔潘·阿不力海提收入 20454.59 元（其中本金 20250.59 元，执行费 204.00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伊尔潘·阿不力海提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伊尔潘·阿不力海提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瓦热思江



书 记 员 努尔比亚